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29日下午3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10號中國有色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於2014年11月18日所訂立關於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的框架協議（「**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上限金額須分別不超過1,433,610,610美元、1,776,727,280美元及1,957,428,580美元；及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2.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所訂立就關於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並由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i)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從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上限金額須分別不超過367,447,790美元、311,045,640美元及294,453,670美元；

(iii)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上限金額須分別不超過5,365,080美元、8,028,310美元及8,017,030美元；及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和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3. 「動議

- (i) 注意及確認由中國有色於2010年2月2日就中國建設銀行約翰內斯堡分行向中色廬安夏銅業有限公司授出100,000,000美元貸款提供的擔保（「**中國有色擔保**」）；
- (ii) 中國有色擔保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上限金額須不超過100,000,000美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上限金額分別為零；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中國有色擔保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4. 「動議關浣非先生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羅濤
主席

香港，2014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董事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附註：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14年12月29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的地點，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5) 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最遲須於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6)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關浣非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符資格膺選連任。關浣非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7)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886查詢。
-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